**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YZFCG-2024-GK018** |
|  **采购单位：** |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4-GK018

项目名称：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2.6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总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 1 | 项 | 222.65万元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2024.7.27-2025.7.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 2024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5288062

质疑联系人：琚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528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娇娇

联系电话：15257055966

质疑联系人：盛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0-56629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
| 2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3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预算：222.65万元；▲由于采购需要，收运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41.5元/吨，处置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63.5元/吨（不许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作废标处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6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 |
| 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
| 8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时间:2024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县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街道紫港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 9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627136484@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14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 |
| 15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16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jcs.gov.cn/） |
| 17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18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19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人。 |
| 20 | 采购文件答疑 | 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答疑的内容署名并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1627136484@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版邮寄至常山县紫港街道富足山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区二楼（迅鸿国际旁）陈娇娇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纸质文件为准）。逾期提出的答疑要求将不予受理、答复。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2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理费按中标人投标总价计算（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22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2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A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3.采购标的名称：**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9.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10.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5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27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 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同类业绩；

4）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5）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2）技术部分**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3）收运方案；

4）处置设施处理工艺；

5）餐厨（厨余）垃圾桶管理；

6）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7）企业管理制度；

8）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9）项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3.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无需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4.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

4.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5.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运费、处置费、所需设备技术费、材料费、劳动成本（员工工资、社保、国家补贴等）、生产费用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如投标截止时间至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发送给代理机构；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3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2.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做好餐厨（厨余）垃圾集中综合处置，意义重大。

**1.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常山县城区范围（含二都桥及周边）内及何家乡渔家乐一条街（约400家餐饮店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部分小区厨余垃圾等）。**

**1.2 服务要求：**

▲**1.2.1本项目中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处置场地、设备和生产工艺，并按规范处置餐厨（厨余）垃圾。**

▲1.2.2中标人需提供通过环评和竣工验收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餐厨（厨余）处置场所处理规模需≥20吨/天。

**注：提供餐厨（厨余）垃圾处置场所环保验收材料和场地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3 收运的餐厨废弃物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

1.2.4本项目需要中标人自行组建项目运行团队和收集运输设备、处置设备。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完成本项目所需资金，自行承担项目运行中的环保指标，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质量指标等一切责任。

▲1.2.5本项目规模约为20t/天；餐厨（厨余）垃圾经收运后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由于采购需要，收运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41.5元/吨，处置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63.5元/吨（不许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作废标处理）。最终按实际收运处置量结算。服务期内如餐厨（厨余）垃圾量超出，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规范收运处置，超出部分餐厨（厨余）垃圾量的收运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额外增加费用。

1.2.6 服务范围内的餐厨（厨余）垃圾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厨余）垃圾经收运后，每日收运的餐厨（厨余）垃圾全部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场所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实地考察运输路线与运距，并合理报价，自负报价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调整中标单价。

1.2.7项目公司将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废弃物以综合利用的处理服务。保证每年稳定运营时间不少于350天，合理安排设备检修计划，保证检修不影响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

**2.人员、车辆要求**

**2.1.车辆要求**

2.1.1 本项目必须投入自有或租赁的全封闭餐厨和厨余垃圾清运车，必须确保项目每日收集运输所需，餐厨和厨余垃圾不得混装、混运，且使用于本项目。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

2.1.2 必须采用进入国家车辆生产目录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车辆上需安装车载实时监控系统，包括信息监控终端、车载硬盘录像机与车载监控摄像头（含车内、车外）等视频设备、车载GPS等配套设备，并将确保能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采购人指定环卫监测平台，相关的监控系统的设备及配套的车辆作业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本次采购要求投入的机动车辆，须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

2.1.3项目所配置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需满足全县餐厨（厨余）垃圾清运需求。无法满足清运需求时，中标方应及时按需配齐配足清运车辆以满足运力平衡。超出1周时限或不响应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考核及次月考核中扣除部分收运经费，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考核细则。

2.1.4项目所配置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必须按照衢州市易腐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标准进行改装，车辆颜色及标志标准等应按规范设置。

**2.2.垃圾桶的要求**

①中标人向服务范围内各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含新增统一收运的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提供免费的餐厨专用垃圾桶，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每日产生餐厨（厨余）垃圾的量在委托收运合同中予以明确。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规格型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垃圾桶要求：100%全新料，颜色及标准需符合浙江省垃圾分类标志规范，其他要求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投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②投标人须承诺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在更换破损的餐厨（厨余）垃圾收集专用桶时，必须无条件协助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更换工作，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外部需印有企业名称、标识、监督电话等。

**2.3 人员及工作要求**

**2.3.1 人员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备餐厨（厨余）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3名、协助人员（搬运工）3名、管理人员2名（含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1名，甲方有权直接调配管理人员），清洗餐厨（厨余）垃圾桶工作人员1名。以上人员需符合职业健康相关要求，必须身体健康，无癫痫、精神病和严重高血压、心脏病、传染病等不宜工作的疾病，且均要求为专职人员。中标公司需严格执行《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保、按时发放薪资，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2.3.2 工作要求**

①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含清运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税费、利润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收运人员、司机、专职管理人员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② 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如负连带责任，所产生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③ 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厨余）垃圾日产日清（采购人可根据收运情况适当进行再次调整，确保不出现容器满溢现象），收运时间和频次由采购人与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在委托收运合同中予以明确。全力保障开展全县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持正常作业。

④ 减少影响。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从业人员在收运餐厨（厨余）垃圾中，必须维护餐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减少对生产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⑤ 全程车辆做好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餐厨（厨余）垃圾桶的清洗，确保餐厨（厨余）垃圾桶桶内外干净，不得在道路及人行道上清洗，清洗场地由中标方负责解决。

**2.3.3 其他相关要求**

① 投标人须按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对投标人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投标人将整改结果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② 持证上岗。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需持证上岗、穿着统一的服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并确保人员掌握防止餐厨（厨余）垃圾废弃物污染环境知识，在项目实施过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③ 加强合作，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创文等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

④ 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⑤投标人必须配备经校验认可的地磅进行称重计量，并建立集餐厨（厨余）垃圾收运、运输、资源化处理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对餐厨（厨余）垃圾全过程实时监管，相关信息按要求将端口接入省市监管平台。所有统计数据报采购人处确认，并以此作为收集和处理费用结算依据。

**3.禁止行为（有下列情况发生，则在当月考核汇总结果中一次性扣除当月应付经费总额的5%，具体按考核标准执行）**

3.1.未将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处置厂处理。

3.2.发生一天之内有5%个收集点的餐厨（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3.3.向餐厨（厨余）垃圾中掺入非餐厨（厨余）垃圾。

3.4.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重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5.将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3.6.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3.7获得餐厨（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服务行政许可的资质企业，若未有效核实销售对象，将加工后的餐厨（厨余）垃圾废弃物违法销售给其他加工企业。

3.8.暴力对抗管理部门及处理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4.收运台账要求**

4.1.作业人员在收运餐厨（厨余）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数量（内容包括产生单位来源、垃圾种类、数量、去向、分类质量等数据情况），必须对收运点位的餐厨（厨余）垃圾分类质量进行监管并形成反馈机制报送至主管部门。

4.2.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收运情况汇总表。

4.3.每月作业人员会议的会议内容。

4.4.每月工人工资与社保缴纳情况。

**5.**技术要求：

5.1.本项目规模约为20t/天，▲中标人需提供或承诺餐厨处置场所处理规模≥20吨/天。

**注：提供通过环保验收的餐厨（厨余）垃圾场地证明文件或环评验收报告等，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必须满足常山县对餐厨（厨余）垃圾的处理要求。

5.2.餐厨（厨余）垃圾处置率需达到100%。

5.3.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必须符合餐厨（厨余）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

5.4.本项目必须投入自有或租赁的全封闭餐厨（厨余）垃圾清运车，必须确保项目每日收集运输所需，且使用于本项目。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必须采用进入国家车辆生产目录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专项作业车。车辆上需安装车载实时监控系统，包括信息监控终端、车载硬盘录像机与车载监控摄像头（含车内、车外）等视频设备、车载GPS等配套设备，并将确保能实时监控的信息按照要求接入省市监管平台，相关的监控系统的设备及配套的车辆作业与垃圾收运系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本次采购要求投入的机动车辆，须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车辆数量（≥3辆），本项目至少配备驾驶员3名、协助人员（搬运工）3名、管理人员2名（含项目经理1名、管理人员1名，甲方有权直接调配管理人员），清洗餐厨（厨余）垃圾桶工作人员1名。以上人员必须确保项目正常实施，且均要求为专职人员。

5.5.中标人向服务范围内各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含新增统一收运的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提供免费的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每日产生餐厨（厨余）垃圾的量在委托收运合同中予以明确。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规格型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垃圾桶要求：100%全新料，其他要求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投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投标人须承诺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在更换破损的餐厨（厨余）垃圾收集专用桶时，必须无条件协助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更换工作，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外部需印有企业名称、标识、监督电话等。

6. 其他要求

6.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收运等保障工作。

6.2、中标方所雇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山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6.3、劳动安全

中标人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及其他相关餐厨（厨余）垃圾处置设备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保证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和处置正常运行，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注：中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现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6.4、中标人须编制详细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实施方案，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的清洗方案与更换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中标人须于每月28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出勤记录和下月计划（包括出勤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车辆安排、出勤时间、次数、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采购人审核后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7. 现场条件**

7.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清洗场地、服装、地磅及在线监测系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收运人员、司机、清洗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7.2、全年的作业工具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

7.3、餐厨（厨余）垃圾收运车：要符合密闭运输的要求，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能满足餐厨（厨余）垃圾及时清运的要求，全年其他工具材料要落实；

**8、商务条款**

▲1.履约验收：中标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住建局、环卫中心等单位人员组成）对中标人自身承诺和招标的符合情况进行审查，若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废除中标结果，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本项目预算价为暂估价，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暂估价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服务期满视为全面履约，履约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承包费，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4.每月由中标人按月实际处置量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5.服务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考核及处罚标准**

3.1.依照《常山县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管理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3.2.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责任区内收运作业服务的规范收运、执行能力、社会评价和禁止行为四项内容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查、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3.以100分制的形式进行打分，具体打分方式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评分为准。

3.4.奖惩办法

① 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② 甲方对乙方处置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为不合格，每减1分扣除实际月承包经费1%，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③相关处罚金额标准：

在收运量20吨/日达产情况下，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收运人员少于相关文件承诺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每核实一次缺1人扣除200元，缺2人扣除400元，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的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收运量20吨/日达产情况下，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相关文件承诺进行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扣除该项作业全年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收运车由于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作业的，应每天在甲方上午上班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并加倍处罚。）

在收运量20吨/日达产情况下，如检查发现当天处置厂未按照相关文件承诺进行正规处置或转包给其他处置厂进行处置的（除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按考核细则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扣除该项作业全年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处置设备由于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作业的，应每天在甲方上午上班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并加倍处罚。）

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 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厨余）垃圾的，视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终止合同。

乙方不执行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厨余）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甲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④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7）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中标人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或员工工资低于常山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110%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8）各种国家法定节假日补贴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发放补贴。

9）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按不少于1200元标准发放。

10）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11）乙方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乙方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注：

* **如乙方在中标后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分发补贴的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对此概不负责，如情况属实，则视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终止合同。**
* **如遇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油价市场波动造成的乙方成本变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考核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内容 | 具体要求 | 扣分标准 |
| 1 | 5 | 称重计量台账资料 | 进场及处置后的垃圾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 | 因服务单位责任垃圾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他异常情况除外）。 |
|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 |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0.5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1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3分。 |
| 2 | 10 | 运行计划 |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突发故障除外） | 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2分。 |
| 3 | 6 | 垃圾接收 | 为垃圾进厂提供有效保障，道路、卸料处的事故照明、安全警示牌、消防等安全设施设置到位并正常运行，采光或照明满足作业需要，保证车辆正常作业。 | 垃圾进场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1分；采光或照明不能满足作业需要的，扣0.5分。 |
| 进出场地应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仓门数量应根据进厂车辆数量及时调整，满足垃圾及时倾倒要求。确保垃圾车进出厂区周转时间在30分钟以内（司机无故逗留除外）。 | 现场未安排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分，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每次扣0.5分；厂区垃圾堆积过多，影响正常收运处置的，扣1分（进厂垃圾超过额定垃圾处理量的除外）。 |
| 4 | 5 | 仪器设备 | 做好各类仪表设备的检查、保养、校验工作，仪表表面保持清洁、标识齐全清晰，设备符合安全、消防检测年限。 | 仪表、设备表面有污迹影响读数的每处扣0.1分。设备不符合安全、消防检测年限，每处扣0.5分。 |
| 机械设备按计划进行检修，检修时启动检修预案。 | 未建立或检修时未启动检修预案的每次扣0.2分 |
| 5 | 8 | 处置效果 | 对末端产品进行检查，根据去向用途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每月对末端检查4次，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2分 |
| 6 | 3 | 噪声、臭气控制 | 配置消除噪声系统、除臭系统等防治噪声和臭气的措施，应符合环保的要求，设备运行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间，有效减少厂界、设备噪声和臭气。 | 无噪声消除装置除臭系统或引起居民投诉的每次扣2分。 |
| 7 | 6 |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 | 按主管部门及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未按规定排放，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8 | 5 | 环境监测 | 按规定制定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监测项目、周期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所有监测报告在服务单位取得后3个工作日内报监管方。 | 未建立有效监测计划的扣2分；未按监测周期对各项目进行自检的每次扣2分；取得报告后服务单位未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每次扣1分。（此项按照对应指标检测周期进行考核） |
| 9 | 3 | 制度建设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 | 每缺一项扣0.2分。 |
| 2、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 | 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 |
| 3、有完善的内部运行考核制度并认真实施。 | 有考核制度但未实施到位的扣0.5分，无考核制度的扣1分。 |
| 10 | 5 | 安全管理 | 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0.2分。 |
| 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次扣0.1分。 |
| 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2小时内报监管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2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2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2-5分。 |
| 11 | 2 | 厂区环境 |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卫生干净、无杂物乱堆放。 |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0.2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0.2分。 |
| 12 | 5 | 收运人员配置 | 实际收集运输人员按照规定投入 | 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收集运输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收运量安排人员但需满足收运需求。每核实一次缺1人扣1分，并扣除1000元，缺2人扣2分，并扣除2000元，以此类推**。** |
| 规范着装 | 配证上岗 | 未配工作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 |
| 统一着装 |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0.5分 |
| 13 | 5 | 收运车辆作业情况及车载监控轨迹等 | 实际收集运输车辆按照规定投入 | 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每缺一辆作业车扣1分，并扣除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扣除该项作业全年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收集运输车由于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作业的，应自故障发生起1小时内向主管单位报告，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并加倍处罚。） |
| 车辆作业轨迹应该按照规定进行收集作业工作 | 如车辆作业轨迹发生较大偏差，且未能向采购人合理说明理由的，扣2分。 |
| 车辆配置的GPS、车载视频等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的，每查实一次扣0.5分；设备故障超过3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车次扣1分/天 |
| 14 | 4 | 餐厨（厨余）垃圾桶管理 | 及时更换破损不能使用的餐厨（厨余）垃圾桶，并督促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做好垃圾桶的维护工作 | 出现未及时更换破损无法使用的垃圾桶的，每次扣0.5分。 |
|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餐厨（厨余）垃圾桶的清洗，确保餐厨（厨余）垃圾桶内外干净，不得在道路及人行道上清洗，清洗场地由中标方负责解决。 | 如发现垃圾桶每周未清洗，或发生在道路及人行道清洗的每次扣1分。产生单位投诉垃圾桶未清洗的，经现场核实后，每次扣1分。 |
| 15 | 5 | 车容车貌 | 车辆设置统一的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标识，公布公司名称与监督电话及举报电话 | 统一标志、标识和监督电话公布有缺项的车辆，每车次扣0.5分 |
|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明显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每车次扣0.5分 |
| 收运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 | 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每车次扣2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厨余）垃圾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 存在较严重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每车次扣2分；存在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每车扣1分。 |
| 16 | 6 | 作业要求 | 收运作业期间无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发生 | 若出现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2分。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 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积极指导生产单位开展餐厨（厨余）垃圾分类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产生单位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每收到一次投诉扣0.5分；餐厨（厨余）垃圾分类指导不足，桶内混入其他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 |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每发现1处扣1分；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终止合同。 |
| 按要求提供餐厨（厨余）专用垃圾桶的数量、规格和对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后续更换垃圾桶时应尽到的工作义务相关问题。 | 未要求提供垃圾桶数量、规格，导致投诉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对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更换破损的餐厨（厨余）垃圾收集专用桶时（含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自行购买），应无条件协助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的更换的工作经核实一次一家单位扣0.5分。 |
| 发现餐厨（厨余）垃圾专用桶中掺有大量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情况未及时上报的。 | 发现餐厨（厨余）垃圾专用桶中掺有大量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情况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 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的、未文明驾驶、野蛮行车或恶意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车次扣1分。 |
|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按要求维护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 | 作业人员未维护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造成污染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17 | 5 | 监督管理 |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餐厨（厨余）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数量（内容包括产生单位来源、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数据等情况）。 | 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每次扣0.5分。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产生单位源头分类质量较差或存在非法外流现象需及时取证并上报属地管理部门。 |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18 | 3 | 服从管理 | 服从管理部门对于重大活动期间餐厨（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安排。 | 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分 |
| 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 |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2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1-3分。 |
|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调度与安排 | 不服从处理管理的，每次扣1分。 |
| 19 | 2 | 督查整改 | 及时向管理部门反馈交办单及投诉事宜处理结果等，并有效落实 | 未及时反馈或有效落实的，每次扣1分。 |
| 20 | 2 | 应急预案 | 建立突发泄露处理应急预案 | 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每次扣0.5分。 |
| 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上报作业车辆与人员变动、收运作业时间调整、餐厨（厨余）垃圾大面积泄漏事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 | 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 |
|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 | 车辆泄漏事故必须安排人员和车辆，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并进行相应处置；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收运接到投诉的必须在4小时内进行清运，未及时启动预案进行响应的，每次扣2分。 |
| 21 | 5 | 市民及媒体评价 | 产生单位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不低于80%（抽查10家） | 若产生单位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低于80%，每增加1家不满意单位扣1分。 |
| 妥善协调厂区与周边居民，收运与商家等的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 | 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2分；自接到投诉后48h内未处理，扣3分。 |
| 新闻媒体无负面性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 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注（影响极其恶劣的，采购人将有可能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2 |  | 禁止行为 | 未将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 | 出现任意一项禁止行为，在当月考核汇总结果中一次性扣除当月应付经费总额的5%。 |
| 发生一天之内有5%个收集点的餐厨（厨余）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
| 向餐厨（厨余）垃圾中掺入非餐厨（厨余）垃圾。 |
| 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重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 将收集的餐厨（厨余）垃圾废弃物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 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餐厨（厨余）垃圾收集运输。 |
| 获得餐厨（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服务行政许可的资质企业，若未有效核实销售对象，将加工后的餐厨（厨余）垃圾废弃物违法销售给其他加工企业。 |
| 暴力对抗市管理部门及处理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
| 本月发生\_\_\_\_\_\_项禁止行为，考核扣分\_\_\_\_\_\_分，综合得分为\_\_\_\_\_\_分，考核等级为优秀□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备注：（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2）采购人对乙方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为不合格，85分的基础上每减1分扣除实际月承包经费1%，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四、商务条款**

1.本项目预算价为暂估价，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暂估价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服务期满视为全面履约，履约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服务费支付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承包费，每月的15日结前一个月的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3.每月由乙方按月实际处置量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4.服务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五、转包或分包**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本次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和处置工作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单位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期间产生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些紧急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2、履约期限：2024.7.27-2025.7.26

3、履行地点：常山县城区范围内（含二都桥片区）、何家乡渔家乐一条街。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机械车辆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影响极其恶劣影响的。

（3）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其他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6）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7）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其他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在线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技术资信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业主单位联系方式，未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需提供2024年3、4、5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 2 |
| 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 | 需求的理解程度（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收集区域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0-2分）（2）投标人对本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及处置要求的明确性；（0-2分）（3）投标人对在需求中，对于在时限内按时完成投产作业的认知。（0-2分） | 6 |
| 收运方案 | 收运服务总体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收运服务总体方案的完整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重点难点措施（1）车辆配置、运行线路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2）具体作业流程、行程安排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6 |
| 收运体系的完善程度（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收运制度的建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与政府配合做好运营期监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0-2分） | 4 |
| 收运队伍组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收运队伍人员架构的完整性（0-1.5分）、分工明确（0-1.5分）、职责清晰（0-1.5分）、队伍的维稳（0-1.5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6 |
| 收运距离及收运规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距离本项目服务区域的远近（0-3分）、收运线路的规划设计（0-3分）进行综合评分。 | 6 |
| 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作业（0-3分）、文明服务措施（0-3分）内容完整性、规范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 6 |
| 处置设施处理工艺 | 总体工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处置场所工艺路线成熟的可靠性（0-2分），对项目所在地垃圾物料特性差异的适应性（0-2分），资源化利用程度（0-3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7 |
| 整体技术方案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需要很好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0-2分），水、固、气处置系统（0-3分）；其他污染物处置系统（0-2分）；分类清运系统等（0-2分）。 | 9 |
| 处置过程中环保方案：投标人提供厨余）垃圾预处理环保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固废等（0-3分）。 | 3 |
| 餐厨（厨余）垃圾桶管理 | 垃圾桶管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餐厨（厨余）垃圾桶更换、清洗（包括发生在道路及人行道清洗），并督促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做好垃圾桶的维护工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 应急保障措施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型活动时期、防台防汛期时期、创优评优时期、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期、突击检查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每项0-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企业管理制度 | 企业管理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管理运作流程，激励、监督、信息反馈与处理的机制（0-1分）；工作计划与管理指标是否相符（0-2分）；工作计划是否可行和合理（0-1分）进行评分。 | 4 |
|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 安全文明作业（1）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0-2分；（2）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是否完善、详细、合理0-2分；（3）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是否完善、详细、合理0-2分；（4）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方案是否完善、详细、合理以及是否具有针对性0-2分。 | 8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一名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4-GK018）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资信评分项索引表（放置投标文件首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 ：

根据贵方为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4-GK018）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投标书页码**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1）进场作业车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车辆持有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车辆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投标人自有车辆上牌：已办理车辆行驶证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尚未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车发票和车管所颁发的临时行驶牌、车辆照片；**
* **中标后新购置车辆，则按标书要求进行承诺.**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进场作业机具、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年限 | 数量（台）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作业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现任职务 | 从事餐厨（厨余）垃圾收集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身份证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注：本表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4-GK018](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result-detail/7067337902307816587%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self-project/_blan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吨） | 备注 |
| 一 | 综合单价 | 小写：( )大写：( ) | 餐厨（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收运费采用综合单价形式，每日收运的量运至由中标人自行安排的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由于采购需要，收运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41.5元/吨，处置费最高综合单价为163.5元/吨（不许超过最高单价限价，超过作废标处理）。此次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今后不管餐厨（厨余）垃圾清运量发生如何变化，每吨垃圾清运单价在服务期内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报价综合单价为准，不再调整。（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投标报价风险）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收运费、处置费、所需设备技术费、材料费、劳动成本（员工工资、社保、国家补贴等）、生产费用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8-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注：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人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4-GK018](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result-detail/7067337902307816587%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self-project/_blan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月支出 | 一年支出 | 说 明 |
|  | 劳动成本 | 人员工资 |  |  | 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常山县最低工资标准110% |
| 出勤补贴 |  |  |  |
| 加班费 |  |  |  |
| 高温费 |  |  |  |
| 各类保险 |  |  | 包括社保、意外保险 |
| 人员福利 |  |  | 包括过节费、奖金 |
|  |  | ……… |  |  |  |
|  | 生产费用 | 劳保用品 |  |  | 工作服、雨衣、雨鞋等 |
| 生产工具 |  |  |  |
| 耗材用品 |  |  |  |
| 修理费用 |  |  |  |
| 住房租金 |  |  |  |
|  |  | ……… |  |  |  |
|  | 机械设施 | 折旧费 |  |  |  |
| 保养、修理费 |  |  |  |
| 保险费 |  |  |  |
| 油 费 |  |  |  |
| 水 费 |  |  |  |
| 耗 材 |  |  |  |
| ……… |  |  |  |
|  | 餐厨专用垃圾桶 |  |  |  |
|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管理费 |  |  |  |
|  | 利润 |  |  |  |
|  | 税金 |  |  |  |
|  | 其他 |  |  |  |
| 一、合计（元/1年） | 大写：（ ）小写：（ ） |
| 二、投标单价（元/吨） | 每日收运的运量由中标人全部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场所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收运费报价：小写：（ ）大写：（ ）每日收运的运量由中标人全部运至具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处置场所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置费报价：小写：（ ）大写：（ ） | 备注：1、按日处理20吨计；2、餐厨（厨余）垃圾实际收运计量以处置场过磅计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款=实际的垃圾清运量（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元/吨）。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常山县城区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 （编号： JYZFCG-2024-GK0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至QQ邮箱<162713648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